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8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沅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聲請狀債權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確認案號為「114年度豐簡字175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。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借款日期、約定清償期為「114年11月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